

证券代码：301658

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

2026年前三季度，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,110,553.38元，资产减值损失22,302,819.31元，合计计提减值损失27,413,372.69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
一、信用减值损失	-5,110,553.38
坏账损失	-5,110,553.38
二、资产减值损失	-22,302,819.31
存货跌价损失	-24,666,898.31
合同资产减值损失	2,364,079.00
合计	-27,413,372.69

备注：上表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。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1、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、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

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。

2、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

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，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，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，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；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（含）30 日的，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。

3、存货跌价准备

于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上述减值损失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7,413,372.69 元，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7,413,372.69 元，并相应减少期末的资产净值。

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具有合理性。

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